

漢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
(股票代碼 3707)

公司地址：新竹縣寶山鄉創新一路 18 號 1 樓
電 話：(03)577-9245

漢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 次</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聲明書	4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5 ~ 9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10 ~ 11
六、	合併綜合損益表	12
七、	合併權益變動表	13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14 ~ 15
九、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6 ~ 67
	(一) 公司沿革	16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6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7 ~ 18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8 ~ 29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9 ~ 30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0 ~ 51
	(七) 關係人交易	52 ~ 54
	(八) 質押之資產	54

項	目	頁	次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5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55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55	
(十二)	其他	55 ~ 65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66	
(十四)	部門資訊	66 ~ 67	

漢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14 年度（自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漢磊科技



負責人：徐 建 華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3 月 5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5)財審報字第 25003559 號

漢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漢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漢磊集團」)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漢磊集團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漢磊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漢磊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漢磊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存貨評價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三)；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二)；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四)。

漢磊集團主要業務係磊晶、矽晶片、混合型積體電路、線性積體電路等之研發、產製及銷售，因產業快速變遷且易受市場價格波動，產生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漢磊集團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對於超過一定期間貨齡之存貨及個別有過時陳舊之存貨淨變現價值常涉及主觀判斷，且上述存貨及其備抵跌價損失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本會計師將漢磊集團存貨之備抵跌價損失評價列為本年度查核重要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貨齡超過特定期間及個別過時陳舊存貨之備抵跌價損失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及評估漢磊集團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及判斷過時陳舊存貨項目之合理性。
2. 驗證用以評價之存貨貨齡報表系統邏輯之適當性，以確認報表資訊與其政策一致。
3. 抽查個別存貨料號用以核對存貨去化程度與折價幅度之歷史資訊，輔以比較本期提列之備抵跌價損失其評估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 - 個體財務報告

漢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漢磊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漢磊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漢磊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漢磊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漢磊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漢磊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漢磊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李典易

會計師

謝智政

李典易
謝智政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20028992 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0990042599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3 月 5 日

漢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4,005,711	31	\$	5,545,353	40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動	六(一)及八		14,231	-		160,000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		9,235	-		9,473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945,296	7		888,649	7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151,986	1		137,283	1
1200	其他應收款			44,268	-		34,495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5,953	-		-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16,631	-		6,411	-
130X	存貨	六(四)		958,647	8		1,233,618	9
1410	預付款項			176,040	2		162,614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7,728	-		10,628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6,345,726</u>	<u>49</u>		<u>8,188,524</u>	<u>59</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二)		756	-		8,551	-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流動	六(一)及八		22,429	-		36,348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		5,680,296	44		4,796,121	35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七)		519,840	4		569,420	4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九)		127,196	1		133,156	1
1780	無形資產			37,917	1		48,761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五)		142,687	1		131,357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2,867	-		2,366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6,533,988</u>	<u>51</u>		<u>5,726,080</u>	<u>41</u>
1XXX	資產總計		\$	<u>12,879,714</u>	<u>100</u>	\$	<u>13,914,604</u>	<u>100</u>

(續次頁)

漢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	\$	493,192	4	\$	45,159	-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六(十一)		1,358	-		-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九)		58,302	1		87,857	1
2170	應付帳款			424,644	3		426,739	3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297	-		286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二)		777,682	6		743,278	5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809	-		4,315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4,837	-		27,218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36,656	-		16,802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三)		-	-		1,495,970	1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30,469	1		198,717	2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928,246</u>	<u>15</u>		<u>3,046,341</u>	<u>22</u>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十三)		1,118,833	9		468,868	4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五)		32,362	-		33,723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513,996	4		578,891	4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十四)		89,676	1		126,994	1
2645	存入保證金			8,095	-		8,095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22,849	-		25,771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785,811</u>	<u>14</u>		<u>1,242,342</u>	<u>9</u>
2XXX	負債總計			<u>3,714,057</u>	<u>29</u>		<u>4,288,683</u>	<u>31</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五)		3,901,453	30		3,832,227	28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六)		3,818,053	30		3,538,625	25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七)		122,373	1		122,373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99,123	1		99,123	1
3350	(累積虧損)未分配盈餘		(724,320)	(6)	(26,823)	-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八)	(112,242)	(1)	(104,110)	(1)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7,104,440</u>	<u>55</u>		<u>7,515,061</u>	<u>54</u>
36XX	非控制權益	四(三)		<u>2,061,217</u>	<u>16</u>		<u>2,110,860</u>	<u>15</u>
3XXX	權益總計			<u>9,165,657</u>	<u>71</u>		<u>9,625,921</u>	<u>69</u>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12,879,714</u>	<u>100</u>	\$	<u>13,914,604</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徐建華



經理人：劉燦文



會計主管：鍾嘉祺



漢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4 年 度			113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九)及七	\$ 5,765,972	100	\$ 5,816,920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二十三) (二十四)及七	(5,956,419)	(103)	(5,774,819)	(99)		
5900 營業(毛損)毛利		(190,447)	(3)	42,101	1		
營業費用	六(二十三) (二十四)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84,678)	(1)	(79,733)	(2)		
6200 管理費用		(383,063)	(7)	(368,218)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11,010)	(4)	(232,311)	(4)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	-	(36,866)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678,751)	(12)	(717,128)	(13)		
6900 營業損失		(869,198)	(15)	(675,027)	(1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74,547	1	62,449	1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	50,479	1	38,997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一)	(4,558)	-	254,626	5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二)	(43,690)	(1)	(36,495)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 益之份額	六(五)	54,147	1	(4,269)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30,925	2	315,308	6		
7900 稅前淨損		(738,273)	(13)	(359,719)	(6)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五)	(10,618)	-	(54,065)	(1)		
8200 本期淨損		(\$ 748,891)	(13)	(\$ 413,784)	(7)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四)	\$ 9,086	-	\$ 19,012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二)	(7,795)	-	(6,291)	-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 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	-	1,737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1,291	-	14,458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528)	-	(176)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 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 類至損益之項目		-	-	1,304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 額		(528)	-	1,128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763	-	\$ 15,586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748,128)	(13)	(\$ 398,198)	(7)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757,494)	(13)	(\$ 525,290)	(9)		
8620 非控制權益		8,603	-	111,506	2		
合計		(\$ 748,891)	(13)	(\$ 413,784)	(7)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759,275)	(13)	(\$ 511,328)	(9)		
8720 非控制權益		11,147	-	113,130	2		
合計		(\$ 748,128)	(13)	(\$ 398,198)	(7)		
基本每股虧損	六(二十六)						
9750 基本每股虧損		(\$ 1.97)		(\$ 1.51)			
稀釋每股虧損	六(二十六)						
9850 稀釋每股虧損		(\$ 1.97)		(\$ 1.51)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徐建華



經理人：劉燦文



會計主管：鍾嘉祺





漢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其他權益	總計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13 年 度											
113年1月1日		\$3,332,157	\$1,538,468	\$ 114,149	\$ 101,815	\$ 538,696	(\$ 6,209)	(\$ 92,914)	\$5,526,162	\$2,043,342	\$7,569,504
本期淨損		-	-	-	-	(525,290)	-	(525,290)	111,506	(413,78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十八)	-	-	-	-	18,949	1,304	(6,291)	13,962	1,624	15,58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506,341)	1,304	(6,291)	(511,328)	113,130	(398,198)
112年盈餘分派及指撥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8,224	-	(8,224)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2,692)	2,692	-	-	-	-	-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變動數	六(十六)	-	20,840	-	-	-	-	-	20,840	15,177	36,017
認列對關係企業所有權變動數	六(十六)	-	(1,114)	-	-	-	-	(1,114)	-	(1,114)	
現金增資	六(十六)	500,000	1,980,000	-	-	-	-	-	2,480,000	-	2,480,000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六(十五)(十六)	70	431	-	-	-	-	-	501	-	501
子公司發放現金股利予非控制權益		-	-	-	-	-	-	-	-	(60,789)	(60,789)
113年12月31日		\$3,832,227	\$3,538,625	\$ 122,373	\$ 99,123	\$ 26,823	(\$ 4,905)	(\$ 99,205)	\$7,515,061	\$2,110,860	\$9,625,921
1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14年1月1日		\$3,832,227	\$3,538,625	\$ 122,373	\$ 99,123	\$ 26,823	(\$ 4,905)	(\$ 99,205)	\$7,515,061	\$2,110,860	\$9,625,921
本期淨損		-	-	-	-	(757,494)	-	(757,494)	8,603	(748,89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十八)	-	-	-	-	6,351	(337)	(7,795)	(1,781)	2,544	76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751,143)	(337)	(7,795)	(759,275)	11,147	(748,128)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	98,786	-	-	-	-	-	98,786	-	98,786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六(十六)	69,226	180,642	-	-	-	-	-	249,868	-	249,868
子公司發放現金股利予非控制權益	六(十五)	-	-	-	-	-	-	-	-	(60,790)	(60,790)
114年12月31日		\$3,901,453	\$3,818,053	\$ 122,373	\$ 99,123	(\$ 724,320)	(\$ 5,242)	(\$ 107,000)	\$7,104,440	\$2,061,217	\$9,165,657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徐建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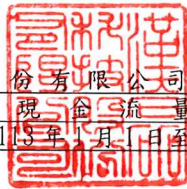
經理人：劉燦文



會計主管：鍾嘉祺



漢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4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13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738,273)	(\$ 359,719)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	36,866
折舊費用	六(二十三)	824,432	699,527
攤銷費用	六(二十三)	12,847	11,42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二十一)	(992)	(223,17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益)損份額	六(五)	(54,147)	4,26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 利益		(6,800)	-
利息收入		(74,547)	(62,449)
利息費用	六(二十二)	41,778	29,16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238	(4,729)
應收帳款		(56,647)	217,392
應收帳款-關係人		(14,703)	(133,677)
其他應收款		(2,474)	12,954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5,953)	-
存貨		274,971	359,923
預付款項		(15,258)	(27,252)
其他流動資產		(7,100)	96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負債		8,158	-
合約負債		(29,555)	(69,147)
應付帳款		(2,095)	72,783
應付帳款-關係人		11	(1,612)
其他應付款		(25,225)	(2,595)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3,506)	(24,426)
其他流動負債		(68,248)	(94,010)
其他非流動負債		(2,922)	(33,506)
淨確定福利負債		(28,232)	(20,27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5,758	388,686
收取之股利		22,019	-
收取之利息		67,248	60,918
支付之利息		(40,837)	(31,281)
支付之所得稅		(54,078)	(82,20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0,110	336,120

(續次頁)

漢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4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13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	---------------------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878,267)	(\$ 15,906)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037,955	17,82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五) -	(17,867)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32,128	204,055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七) (1,591,968)	(1,400,49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826	310,473
取得無形資產	六(十) (2,003)	(5,480)
存出保證金增加	(501)	(15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400,830)	(907,56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舉借數	六(二十八) 4,344,167	1,047,246
短期借款償還數	六(二十八) (3,896,134)	(1,269,037)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六(二十八) (24,618)	(23,762)
現金增資	六(十五) -	2,480,000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六(十三)	
	(二十八) 991,666	499,755
償還公司債	六(十三)	
	(二十八) (1,512,685)	(88,600)
發放現金股利予非控制權益	(60,790)	(60,789)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158,394)	2,584,813
匯率影響數	(528)	47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1,539,642)	2,013,84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5,545,353	3,531,50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4,005,711	\$ 5,545,353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徐建華



經理人：劉燦文



會計主管：鍾嘉祺




漢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14年度及113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漢磊先進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漢磊投控」)於民國110年9月1日與漢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舊漢磊科技」)進行合併，合併後漢磊投控為存續公司，舊漢磊科技為消滅公司並解散，同時漢磊投控更名為漢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漢磊科技」或「本公司」)。

本公司於民國103年10月1日由舊漢磊科技以股份轉換方式成立，並經主管機關核准且股票於同日上櫃，轉換後舊漢磊科技為本公司100%持股之子公司。

舊漢磊科技另於民國104年1月5日將其「磊晶及化合物半導體事業」分割予子公司漢磊半導體晶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漢磊晶圓」)，嗣後漢磊晶圓與嘉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嘉晶電子」)於民國105年1月11日依企業併購法進行合併，嘉晶電子為存續公司，漢磊晶圓為消滅公司並解散；經此合併後，嘉晶電子成為本公司之子公司。截至民國114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持有嘉晶電子57.86%之股權。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本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一般投資、研究、開發、產製、銷售磊晶、矽晶片、混合型積體電路、線性積體電路等及研究與開發下列製程技術以從事六吋矽晶圓代工服務：

- (一)6吋碳化矽 G3/G4 平台發展；
- (二)碳化矽肖特基二極體 3300V 製程；
- (三)碳化矽金屬氧化物半導體場效電晶體 3300V 製程；
- (四)氮化鎵功率半導體元件結合積體電路製程。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115年3月5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民國 114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民國114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15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	民國11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涉及自然電力的合約」	民國11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之修正「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比較資訊」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年度改善—第11冊	民國115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	民國116年1月1日(註)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9號「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	民國1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正「換算為高度通貨膨脹貨幣」	民國116年1月1日

註：金管會於民國 114 年 9 月 25 日之新聞稿中宣布公開發行公司將於民國 117 年度起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8 號(以下簡稱 IFRS 18)；另企業如有提前適用 IFRS 18 之需求，亦得於金管會認可 IFRS 18 後，選擇提前適用 IFRS 18 規定。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8 號「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8 號「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並更新綜合損益表之架構，及新增管理績效衡量之揭露，並強化運用於主要財務報表及附註之彙總及細分原則。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值，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 (1) 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 (2)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 (3) 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制權益發生虧損餘額。
- (4)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
- (5) 當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作為原始認列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或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成本,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 名稱	業務 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漢磊科技(股)公司 (原漢磊投控)	嘉晶電子(股) 公司	半導體 產業	57.86	57.86	
漢磊科技(股)公司 (原漢磊投控)	威諾投資(股) 公司	投資 公司	100	100	
威諾投資(股)公司	Wellknown Holding Company Ltd.	投資 公司	100	100	
Wellknown Holding Company Ltd.	上海漢磊電子 貿易有限 公司	貿易 公司	100	100	
嘉晶電子(股)公司	日本嘉晶電子 株式會社	磊晶、 矽晶圓 之買賣	100	100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

5. 重大限制：無。

6. 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

本集團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非控制權益總額分別為 \$2,061,217 及 \$2,110,860，下列為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及所屬子公司之資訊：

子公司 名稱	主要 營業場所	非控制權益		非控制權益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金額	持股百分比	金額	持股百分比
嘉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 2,061,217	42.14%	\$ 2,110,860	42.14%

資產負債表

	嘉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3,891,214	\$ 4,424,395
非流動資產	3,011,833	2,986,820
流動負債	(1,046,902)	(1,411,418)
非流動負債	(916,505)	(942,340)
淨資產總額	\$ 4,939,640	\$ 5,057,457

綜合損益表

	嘉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114年度	113年度
收入	\$ 3,891,698	\$ 4,107,470
稅前淨利	29,109	317,911
所得稅費用	(8,693)	(53,303)
本期淨利	20,416	264,608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6,038	3,85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6,454	\$ 268,46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11,147	\$ 113,130
支付予非控制權益股利	\$ 60,790	\$ 60,789

現金流量表

	嘉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 492,480	\$ 804,96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39,414)	(573,253)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404,803)	122,767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 之影響	(456)	(42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 增加數	(352,193)	354,05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638,148	2,284,08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285,955	\$ 2,638,148

(四) 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4) 所有兌換損益於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1)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 (2)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 (3)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1)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4)不具有將負債之清償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者。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七)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原始認列時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或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之債務工具投資：

(1)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2)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 本集團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屬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後續不得重分類至損益，轉列至保留盈餘項下。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集團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八)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

(1)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2)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 本集團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收入，及認列減損損失，並於除列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4. 本集團持有不符合約當現金之定期存款，因持有期間短，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係以投資金額衡量。

(九) 應收帳款及票據

1.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及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 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十一)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集團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1. 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
2.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且業已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
3.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惟未保留對金融資產之控制。

(十二) 出租人之租賃交易－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扣除給予承租人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三)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十四)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關聯企業

1. 關聯企業指所有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而無控制之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 20% 以上表決權之股份。本集團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處理，取得時依成本認列。

2. 本集團對關聯企業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集團對任一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擔保之應收款），本集團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除非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其支付款項。
3. 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對關聯企業之持股比例時，本集團將歸屬於本集團可享有關聯企業份額下之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4. 本集團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除非證據顯示該交易所轉讓之資產已減損，否則未實現損失亦予以銷除。關聯企業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5. 當集團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如仍對該關聯企業有重大影響，僅按比例將先前在其他綜合損益中認列之金額依上述方式轉出。
6.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關聯企業，進行減損測試，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作為單一資產，比較其可回收金額（使用價值或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孰高者）與帳面金額，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將包含於投資之帳面金額。減損損失之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認列。

(十五)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值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值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3年 ~ 60年
機器設備	3年 ~ 10年
電腦通訊設備	2年 ~ 5年
運輸設備	2年 ~ 5年
辦公設備	2年 ~ 5年
其他設備	2年 ~ 5年

(十六) 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1. 租賃資產於可供本集團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本集團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包括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3.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包括：

- (1) 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 (2) 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
- (3) 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及
- (4) 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將標的資產復原至租賃之條款及條件中所要求之狀態之估計成本。

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十七)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以取得成本認列，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提列折舊，耐用年限為10~51年。

(十八) 無形資產

1. 電腦軟體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2~5年攤銷。

2. 商譽

商譽係因企業合併採收購法而產生。

3. 其他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計價。因企業合併所取得之無形資產按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認列，攤銷金額係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數 2~5 年攤銷。

(十九) 非金融資產減損

1.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除商譽外，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2. 商譽、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及尚未可供使用無形資產，定期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商譽減損之減損損失於以後年度不予迴轉。
3. 商譽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此項分攤是依據營運部門辨認，將商譽分攤至預期可從產生商譽之企業合併而受益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二十) 借款

係指向銀行借入之長、短期款項。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減除交易成本衡量，後續就減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費用於損益。

(二十一) 應付帳款及票據

1. 係指因賒購原物料、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及因營業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二十二)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

本集團發行之應付可轉換公司債，嵌入有轉換權(即持有人可選擇轉換為本集團普通股之權利，且為固定金額轉換固定數量之股份)。於初始發行時將發行價格依發行條件區分為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權益，其處理如下：

1. 公司債之主契約：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與贖回價值間之差額認列為應付公司債溢折價；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於損益，作為「財務成本」之調整項目。
2. 嵌入之轉換權(符合權益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就發行金額扣除上述「應付公司債」後之剩餘價值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後續不再重新衡量。

3. 發行之任何直接歸屬之交易成本，按上述各項組成之原始帳面金額比例分配至各負債及權益之組成部分。
4. 當持有人轉換時，帳列負債組成部分(包括「應付公司債」)按其分類之後續衡量方法處理，再以前述依負債組成部分之帳面金額加計「資本公積－認股權」之帳面金額作為換出普通股之發行成本。

(二十三)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二十四)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則參考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在高品質公司債無深度市場之國家，係使用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C. 前期服務成本之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3.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係於正常退休日前終止對員工之聘僱或當員工決定接受公司之福利邀約以換取聘僱之終止而提供之福利。本集團係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者時認列費用。不預期在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全部清償之福利應予以折現。

4.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值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

(二十五) 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二十六)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亦未產生相等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二十七)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二十八) 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二十九) 收入認列

1. 本集團製造及銷售磊晶、矽晶片、混合型積體電路、線性積體電路及提供雙載子、雙極性互補金氧半導體及高功率積體電路等製程之六吋矽晶圓，銷貨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即當產品被交付予客戶，客戶對於產品銷售之通路及價格具有裁量權，且本集團並無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可能影響批發商接受該產品時。當產品被運送至指定地點，陳舊過時及滅失之風險已移轉予客戶，且客戶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或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接受標準皆已滿足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2. 銷售收入以合約價格扣除估計銷貨折讓之淨額認列。給予客戶之銷貨折讓通常以 12 個月累積銷售量為基礎計算，本集團依據歷史經驗採期望值法估計銷貨折讓，收入認列金額以未來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之部分為限，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更新估計。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止之銷貨相關之估計應付客戶銷貨折讓認列為退款負債。銷貨交易之收款條件為出貨日後 30 至 90 天到期。
3. 因移轉所承諾之商品或服務予客戶與客戶付款間之時間間隔未有超過一年者，因此本集團並未調整交易價格以反映貨幣時間價值。
4. 應收帳款於商品交付予客戶時認列，因自該時點起本集團對合約價款具無條件權利，僅須時間經過即可自客戶收取對價。

(三十) 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經辨識本集團之主要營運決策者為總經理。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值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值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 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無。

(二) 重要會計估計值及假設

存貨之評價

本集團主要業務係磊晶、矽晶片、混合型積體電路、線性積體電路等之研發、產製及銷售，由於產業快速變遷且易受市場價格波動，產生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本集團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對於超過一定期間貨齡之存貨及個別有過時陳舊之存貨，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存貨之帳面金額為\$958,647。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483	\$ 520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628,538	519,879
定期存款	1,383,690	3,064,354
約當現金	1,993,000	1,960,600
合計	\$ 4,005,711	\$ 5,545,353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集團因海關保證及公司債擔保用途受限之現金及約當現金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及非流動，請詳附註八。

(二)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非流動項目：		
非上市、上櫃、興櫃股票	\$ 107,756	\$ 107,756
評價調整	(107,000)	(99,205)
合計	\$ 756	\$ 8,551

1. 本集團選擇將屬策略性投資之權益投資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投資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756 及\$8,551。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及綜合損益之明細如下：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u>		
<u>衡量之權益工具</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		
公允價值變動	(\$ 7,795)	(\$ 6,291)

3. 本集團未有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

(三) 應收票據及帳款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應收票據	\$ 9,235	\$ 9,473
應收帳款-一般客戶	\$ 984,389	\$ 931,915
應收帳款-關係人	151,986	137,283
減：備抵損失	(39,093)	(43,266)
	<u>\$ 1,097,282</u>	<u>\$ 1,025,932</u>

1. 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之帳齡分析如下：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u>應收帳款</u>	<u>應收票據</u>	<u>應收帳款</u>	<u>應收票據</u>
未逾期	\$ 1,061,895	\$ 9,235	\$ 972,459	\$ 9,473
30天內	30,777	-	50,716	-
31-90天	28,344	-	369	-
91-180天	-	-	15,136	-
181天以上	15,359	-	30,518	-
	<u>\$ 1,136,375</u>	<u>\$ 9,235</u>	<u>\$ 1,069,198</u>	<u>\$ 9,473</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2.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餘額均為客戶合約所產生，另於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客戶合約之應收款餘額為 \$1,151,257。
3. 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持有作為應收帳款擔保之擔保品分別為 \$1,000 及 \$1,000。
4.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應收票據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 \$9,235 及 \$9,473；最能代表本集團應收帳款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 \$1,097,282 及 \$1,025,932。
5. 相關應收帳款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四) 存貨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帳面金額
原料	\$ 201,206	\$ 380,003
物料	432,947	590,943
在製品	217,975	173,277
製成品	106,519	89,395
合計	\$ 958,647	\$ 1,233,618

本集團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114年度	113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4,325,302	\$ 4,088,318
未分攤製造費用	1,531,773	1,618,081
存貨跌價損失	99,056	64,491
存貨報廢損失	288	3,929
	\$ 5,956,419	\$ 5,774,819

(五)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14年	113年
1月1日	\$ -	\$ 188,865
增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17,867
減少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54,147 (204,055)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益份額	(54,147)	(4,269)
資本公積變動	-	(1,114)
其他權益變動	-	2,706
12月31日	\$ -	\$ -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關聯企業：		
台灣高技股份有限公司	\$ -	\$ -

本集團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其經營結果之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損	\$ -	(\$ 8,685)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3,738
本期綜合損失總額	\$ -	(\$ 4,947)

本集團持有台灣高技股份有限公司 45.22% 股權，為該公司單一最大股東，因其他股東(非為關係人)持股超過本集團持股，顯示本集團無實際能力主導攸關活動，故判斷對該公司不具控制，僅具重大影響。台灣高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14 年 1 月 8 日取得解散核准，已於民國 114 年第四季辦理清算。

(六)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4年

	<u>房屋及建築</u>	<u>機器設備</u>	<u>電腦通訊設備</u>	<u>其他設備</u>	<u>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u>	<u>合計</u>
1月1日						
成本	\$ 5,635,385	\$ 9,800,604	\$ 127,247	\$ 128,408	\$ 873,993	\$ 16,565,637
累計折舊	(3,418,647)	(7,516,028)	(83,146)	(123,929)	-	(11,141,750)
累計減損	(376,292)	(251,473)	-	(1)	-	(627,766)
小計	<u>\$ 1,840,446</u>	<u>\$ 2,033,103</u>	<u>\$ 44,101</u>	<u>\$ 4,478</u>	<u>\$ 873,993</u>	<u>\$ 4,796,121</u>
1月1日	\$ 1,840,446	\$ 2,033,103	\$ 44,101	\$ 4,478	\$ 873,993	\$ 4,796,121
增添	96,489	196,802	4,840	-	1,376,913	1,675,044
處分	(671)	(162)	-	-	-	(833)
重分類	220,702	571,483	3,840	-	(795,028)	997
折舊費用	(235,276)	(531,863)	(21,387)	(2,507)	-	(791,033)
12月31日	<u>\$ 1,921,690</u>	<u>\$ 2,269,363</u>	<u>\$ 31,394</u>	<u>\$ 1,971</u>	<u>\$ 1,455,878</u>	<u>\$ 5,680,296</u>
12月31日						
成本	\$ 5,949,993	\$ 10,454,507	\$ 134,495	\$ 127,886	\$ 1,455,878	\$ 18,122,759
累計折舊	(3,652,011)	(7,933,754)	(103,101)	(125,914)	-	(11,814,780)
累計減損	(376,292)	(251,390)	-	(1)	-	(627,683)
小計	<u>\$ 1,921,690</u>	<u>\$ 2,269,363</u>	<u>\$ 31,394</u>	<u>\$ 1,971</u>	<u>\$ 1,455,878</u>	<u>\$ 5,680,296</u>

113年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電腦通訊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	合計
1月1日						
成本	\$ 4,911,368	\$ 9,103,950	\$ 121,768	\$ 127,377	\$ 1,516,279	\$ 15,780,742
累計折舊	(3,244,160)	(7,575,810)	(66,044)	(121,692)	-	(11,007,706)
累計減損	(376,292)	(254,766)	-	(2)	-	(631,060)
小計	<u>\$ 1,290,916</u>	<u>\$ 1,273,374</u>	<u>\$ 55,724</u>	<u>\$ 5,683</u>	<u>\$ 1,516,279</u>	<u>\$ 4,141,976</u>
1月1日	\$ 1,290,916	\$ 1,273,374	\$ 55,724	\$ 5,683	\$ 1,516,279	\$ 4,141,976
增添	583,221	338,960	7,456	1,395	480,798	1,411,830
處分	-	(87,302)	-	-	-	(87,302)
重分類	143,531	976,673	-	-	(1,123,084)	(2,880)
折舊費用	(177,222)	(468,602)	(19,079)	(2,600)	-	(667,503)
12月31日	<u>\$ 1,840,446</u>	<u>\$ 2,033,103</u>	<u>\$ 44,101</u>	<u>\$ 4,478</u>	<u>\$ 873,993</u>	<u>\$ 4,796,121</u>
12月31日						
成本	\$ 5,635,385	\$ 9,800,604	\$ 127,247	\$ 128,408	\$ 873,993	\$ 16,565,637
累計折舊	(3,418,647)	(7,516,028)	(83,146)	(123,929)	-	(11,141,750)
累計減損	(376,292)	(251,473)	-	(1)	-	(627,766)
小計	<u>\$ 1,840,446</u>	<u>\$ 2,033,103</u>	<u>\$ 44,101</u>	<u>\$ 4,478</u>	<u>\$ 873,993</u>	<u>\$ 4,796,121</u>

1. 本集團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利息資本化金額分別為\$12,041 及\$15,457，資本化區間分別為 1.8%~5.43%及 0.065%~6.79%。

2. 本集團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未有提供擔保之情形。

(七) 租賃交易－承租人

1. 本集團租賃之標的資產包括土地、房屋及建築、運輸設備，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 3 年到 50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除租賃之資產不得用作借貸擔保外，未有加諸其他之限制。
2. 本集團承租之其他設備之租賃期間不超過 12 個月。
3.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u>帳面金額</u>	<u>帳面金額</u>
土地	\$ 483,230	\$ 533,218
房屋及建築	34,381	36,202
運輸設備	2,229	-
	<u>\$ 519,840</u>	<u>\$ 569,420</u>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u>折舊費用</u>	<u>折舊費用</u>
土地	\$ 21,834	\$ 20,812
房屋及建築	6,740	6,906
運輸設備	586	-
	<u>\$ 29,160</u>	<u>\$ 27,718</u>

4. 本集團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使用權資產之增添分別為 \$7,904 及 \$151,680。
5. 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u>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13,372	\$ 11,342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 4,020	\$ 4,126

6. 本集團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 \$42,010 及 \$39,230。
7. 租賃延長之選擇權及租賃終止之選擇權

本集團於決定租賃期間時，係將所有行使延長選擇權，或不行使終止選擇權會產生經濟誘因的事實和情況納入考量。當發生對行使延長選擇權或不行使終止選擇權之評估的重大事件發生時，則租賃期間將重新估計。

(八) 租賃交易－出租人

1. 本集團出租之標的資產包括房屋及建築，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 1 到 20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為保全出租資產之使用情況，通常會要求承租人不得將租賃資產用作借貸擔保，或承租人需提供殘值保證。

2. 本集團之應收租賃款無逾期支付情況，經評估發生信用風險損失金額不重大。

3. 本集團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基於營業租賃合約認列之利益如下：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租金收入	\$ 33,257	\$ 34,889

4. 本集團以營業租賃出租之租賃給付之到期日分析如下：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114年	\$ -	\$ 34,063
115年	8,270	24,663
116年	503	1,451
117年	147	1,451
118年	-	1,347
119年以後	-	12,750
合計	<u>\$ 8,920</u>	<u>\$ 75,725</u>

(九) 投資性不動產

	<u>114年</u>	<u>113年</u>
	<u>房屋及建築</u>	<u>房屋及建築</u>
1月1日		
成本	\$ 173,428	\$ 173,428
累計折舊及減損	(40,272)	(35,966)
	<u>\$ 133,156</u>	<u>\$ 137,462</u>
1月1日	\$ 133,156	\$ 137,462
重分類	(1,721)	-
折舊費用	(4,239)	(4,306)
12月31日	<u>\$ 127,196</u>	<u>\$ 133,156</u>
12月31日		
成本	\$ 169,153	\$ 173,428
累計折舊及減損	(41,957)	(40,272)
	<u>\$ 127,196</u>	<u>\$ 133,156</u>

1.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u>\$ 31,871</u>	<u>\$ 34,889</u>
當期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u>\$ 7,781</u>	<u>\$ 10,300</u>

2. 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為\$173,785 及\$170,183，係採用收益法評價，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其主要假設如下：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折現率	11.00%	9.98%-11.76%
年租金(淨收入)	\$29,507	\$29,759
年數	10年	10年

3.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無利息資本化之情形。
4. 本集團投資性不動產之重大組成部分包括建物及裝修工程，分別按 42~51 年及 46 年提列折舊。
5. 本集團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投資性不動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形。

(十) 短期借款

<u>借款性質</u>	<u>114年12月31日</u>	<u>利率區間</u>	<u>擔保品</u>
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u>\$ 493,192</u>	4.30% ~4.57%	無
<u>借款性質</u>	<u>113年12月31日</u>	<u>利率區間</u>	<u>擔保品</u>
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u>\$ 45,159</u>	5.50% ~5.83%	無

(十一)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u>項</u>	<u>目</u>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流動項目：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混合工具-可轉換公司債		8,158	-
評價調整		(6,800)	-
合計		<u>\$ 1,358</u>	<u>\$ -</u>

本集團帳列「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項下計\$8,158，係本公司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因係屬混合工具，本公司將整體應付可轉換公司債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本集團業已認列公允價值變動之金額分別為\$6,800 及\$0，內中並無歸因於該負債之信用風險變動。

(十二) 其他應付款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應付費用-耗材	\$ 232,335	\$ 230,687
應付設備款	214,843	143,808
應付費用-獎金	132,387	149,981
應付員工及董事酬勞	3,596	31,440
應付費用-其他	194,521	187,362
	<u>\$ 777,682</u>	<u>\$ 743,278</u>

(十三) 應付公司債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應付公司債		
本公司第四次有擔保 可轉換公司債	\$ -	\$ 1,000,000
本公司第五次無擔保 可轉換公司債	1,000,000	-
嘉晶電子第四次無擔保 可轉換公司債	-	500,000
嘉晶電子第五次無擔保 可轉換公司債	486,700	500,000
	<u>1,486,700</u>	<u>2,000,000</u>
減：已執行轉換權之金額	(277,600)	(300)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	(90,267)	(34,862)
	<u>1,118,833</u>	<u>1,964,838</u>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 內到期公司債	-	(1,495,970)
	<u>\$ 1,118,833</u>	<u>\$ 468,868</u>

1. 本公司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條件如下：

- (1) 本公司經主管機關核准募集及發行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計\$1,000,000，票面利率0%，發行期間3年，流通期間自民國111年4月7日至114年4月7日。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本轉換公司債於民國111年4月7日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
- (2) 本轉換公司債券持有人自本債券發行日後屆滿三個月翌日起，至到期日止，除依辦法或法令規定須暫停過戶期間外，得隨時向本公司請求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轉換後普通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 (3) 本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之訂定，係以民國 111 年 3 月 16 日為轉換價格訂定之基準日，取基準日(不含)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基準價格，再以基準價格乘以 102.5%之轉換溢價率，即為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訂價基準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其經採樣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收盤價，應先設算為除權或除息後價格；轉換價格於決定之後至實際發行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應依轉換價格調整公式調整之。依上述方式，轉換價格訂定為每股新台幣 118.8 元。本轉換公司債因本公司發放現金股利，自民國 112 年 7 月 23 日起，轉換價格調整至每股 117 元。
 - (4) 所有本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公司債將被註銷，不得再賣出或發行，其所附轉換權併同消滅。
 - (5) 本公司於發行可轉換公司債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金融工具：表達」規定，將屬權益性質之轉換權與各負債組成要素分離，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計\$267,416。
 - (6) 本轉換公司債於民國 114 年 4 月 7 日到期，並於民國 114 年 4 月 8 日於櫃買中心終止買賣。本轉換公司債均未轉換，並於民國 114 年 4 月 21 日將本轉換公司債\$1,000,000 償還予債權人。
2. 本公司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條件如下：
- (1) 本公司經主管機關核准募集及發行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計\$1,000,000，票面利率 0%，發行期間 5 年，流通期間自民國 114 年 8 月 20 日至 119 年 8 月 20 日。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本轉換公司債於民國 114 年 8 月 20 日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
 - (2) 本轉換公司債券持有人自本債券發行日後屆滿三個月翌日起，至到期日止，除依辦法或法令規定須暫停過戶期間外，得隨時向本公司請求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轉換後普通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 (3) 本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之訂定，係以 114 年 8 月 12 日為轉換價格訂定基準日，以基準日(不含)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基準價格，再以基準價格乘以 105.3%之轉換溢價率，即為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訂價基準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其經採樣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收盤價，應先設算為除權或除息後價格；轉換價格於決定之後至實際發行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應依轉換價格調整公式調整之。依上述方式，轉換價格訂定為每股新台幣 40.1 元。

- (4)所有本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公司債將被註銷，不得再賣出或發行，其所附轉換權併同消滅。
- (5)本公司於發行可轉換公司債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金融工具：表達」規定，將屬權益性質之轉換權與各負債組成要素分離，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計\$98,786。另嵌入之買回權與賣回權，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規定，因其與主契約債務商品之經濟特性及風險非緊密關聯，故予以分離處理，並以其淨額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
- (6)截至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轉換公司債面額計\$277,600 已轉換為普通股 6,923 仟股。

3. 嘉晶電子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條件如下：

- (1)嘉晶電子經主管機關核准募集及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計\$500,000，票面利率 0%，發行期間 3 年，流通期間自民國 111 年 3 月 29 日至 114 年 3 月 29 日。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本轉換公司債於民國 111 年 3 月 29 日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
- (2)本轉換公司債券持有人自本債券發行日後屆滿三個月翌日起，至到期日止，除依辦法或法令規定須暫停過戶期間外，得隨時向嘉晶電子請求轉換為嘉晶電子普通股，轉換後普通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 (3)本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之訂定，係以民國 111 年 3 月 21 日為轉換價格訂定之基準日，取基準日(不含)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基準價格，再以基準價格乘以 109.22%之轉換溢價率，即為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訂價基準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其經採樣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收盤價，應先設算為除權或除息後價格；轉換價格於決定之後至實際發行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應依轉換價格調整公式調整之。依上述方式，轉換價格訂定為每股新台幣 128 元。本轉換公司債因嘉晶電子發放現金股利，自民國 112 年 7 月 12 日起，轉換價格調整至每股 122.4 元。
- (4)所有嘉晶電子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公司債將被註銷，不得再賣出或發行，其所附轉換權併同消滅。
- (5)嘉晶電子於發行可轉換公司債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金融工具：表達」規定，將屬權益性質之轉換權與各負債組成要素分離，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計\$21,757。
- (6)本轉換公司債於民國 114 年 3 月 29 日到期，並於民國 114 年 3 月 31 日於櫃買中心終止買賣，本轉換公司債面額計\$300 已轉換為普通股 3 仟股，並於民國 114 年 4 月 15 日將本轉換公司債\$499,700 償還予債權人。

4. 嘉晶電子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條件如下：

- (1) 嘉晶電子經主管機關核准募集及發行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計\$500,000，票面利率 0%，發行期間 3 年，流通期間自民國 113 年 7 月 26 日至 116 年 7 月 26 日。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本轉換公司債於民國 113 年 7 月 26 日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
- (2) 本轉換公司債券持有人自本債券發行日後屆滿三個月翌日起，至到期日止，除依辦法或法令規定須暫停過戶期間外，得隨時向嘉晶電子請求轉換為嘉晶電子普通股，轉換後普通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 (3) 本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之訂定，基準日係以 113 年 7 月 18 日為轉換價格訂定基準日，以基準日(不含)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基準價格，再以基準價格乘以 105.68%之轉換溢價率，即為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訂價基準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其經採樣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收盤價，應先設算為除權或除息後價格；轉換價格於決定後至實際發行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應依本條第(二)項之轉換價格調整公式調整之。依上述方式，轉換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72.6 元。
- (4) 所有嘉晶電子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公司債將被註銷，不得再賣出或發行，其所附轉換權併同消滅。
- (5) 嘉晶電子於發行可轉換公司債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金融工具：表達」規定，將屬權益性質之轉換權與各負債組成要素分離，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計\$35,724。
- (6) 民國 114 年第三季本集團購買嘉晶第五次公司債金額計\$12,985，視為收回該公司債。

5. 有關可轉換公司債擔保品帳面價值，請參閱附註八。

(十四) 退休金

1. (1)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另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2)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376,982	\$ 399,426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287,306)	(272,432)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89,676</u>	<u>\$ 126,994</u>

(3)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變動如下：

	<u>確定福利義務現值</u>	<u>計畫資產公允價值</u>	<u>淨確定福利負債</u>
114年			
1月1日餘額	\$ 399,426	(\$ 272,432)	\$ 126,994
當期服務成本	123	-	123
利息費用(收入)	<u>5,991</u>	<u>(4,086)</u>	<u>1,905</u>
	<u>405,540</u>	<u>(276,518)</u>	<u>129,022</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包含於利息收入或費用之金額)	-	(18,946)	(18,946)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3,726	-	3,726
經驗調整	<u>6,134</u>	<u>-</u>	<u>6,134</u>
	<u>9,860</u>	<u>(18,946)</u>	<u>(9,086)</u>
提撥退休基金	-	(30,260)	(30,260)
支付退休金	<u>(38,418)</u>	<u>38,418</u>	<u>-</u>
12月31日餘額	<u>\$ 376,982</u>	<u>(\$ 287,306)</u>	<u>\$ 89,676</u>
	<u>確定福利義務現值</u>	<u>計畫資產公允價值</u>	<u>淨確定福利負債</u>
113年			
1月1日餘額	\$ 403,721	(\$ 237,436)	\$ 166,285
當期服務成本	100	-	100
利息費用(收入)	<u>5,248</u>	<u>(3,087)</u>	<u>2,161</u>
	<u>409,069</u>	<u>(240,523)</u>	<u>168,546</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包含於利息收入或費用之金額)	-	(21,119)	(21,119)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影響數	(4,095)	-	(4,095)
經驗調整	<u>6,202</u>	<u>-</u>	<u>6,202</u>
	<u>2,107</u>	<u>(21,119)</u>	<u>(19,012)</u>
提撥退休基金	-	(22,540)	(22,540)
支付退休金	<u>(11,750)</u>	<u>11,750</u>	<u>-</u>
12月31日餘額	<u>\$ 399,426</u>	<u>(\$ 272,432)</u>	<u>\$ 126,994</u>

(4)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第 142 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5) 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折現率	1.20%~1.30%	1.50%
未來薪資增加率	3.25%	3.25%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按照各國已公布的統計數字及經驗估計。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折現率		未來薪資增加率	
	增加0.25%	減少0.25%	增加0.25%	減少0.25%
114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之影響	(\$ 7,772)	\$ 8,009	\$ 6,906	(\$ 6,748)
113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之影響	(\$ 8,647)	\$ 8,921	\$ 7,781	(\$ 7,595)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 (6) 本集團於民國 115 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 \$6,662。
- (7) 截至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該退休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 9 年。
2. (1)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 本集團之大陸地區子公司-上海漢磊電子貿易有限公司按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規定之養老保險制度每月依當地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養老保險金，每位員工之退休金由政府管理統籌安排，本集團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

(3)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本集團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為 \$72,217 及 \$63,338。

(十五) 股本

1. 本公司民國 103 年 10 月 1 日由舊漢磊科技以股份轉換方式成立，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 \$5,000,000，分為 500,000 仟股(保留 \$500,000 供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及員工認股憑證等使用，共計 50,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 \$3,901,453，每股面額 10 元。

2.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

單位：仟股	114年	113年
1月1日已發行股數	383,223	333,216
1月1日流通在外股數	383,223	333,216
現金增資-私募	-	50,000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6,923	7
12月31日已發行股數	390,146	383,223
12月31日流通在外股數	390,146	383,223

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 9 月 10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現金增資向世界先進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私募發行普通股 50,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增資基準日為民國 113 年 9 月 24 日，變更登記日為民國 113 年 10 月 9 日。

(十六)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114年					
	發行溢價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變動數	認股權	其他	合計
1月1日	\$ 2,714,961	\$ 543,328	\$ 226	\$ 267,416	\$ 12,694	\$ 3,538,625
可轉換公司債發行	-	-	-	98,786	-	98,786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208,063	-	-	(27,421)	-	180,642
12月31日	\$ 2,923,024	\$ 543,328	\$ 226	\$ 338,781	\$ 12,694	\$ 3,818,053

	113年					合計
	發行溢價	實際取得或處分 子公司股權價格 與帳面價值差額	採用權益法 認列之關聯 企業及合資 變動數	認股權	其他	
1月1日	\$ 734,518	\$ 506,311	\$ 226	\$ 286,919	\$ 10,494	\$1,538,468
認列對子公司 所有權益變 動數	-	38,131	-	(17,291)	-	20,840
認列對關聯企 業所有權益 變動數	-	(1,114)	-	-	-	(1,114)
可轉換公司債 轉換	443	-	-	(12)	-	431
可轉換公司債 贖回	-	-	-	(2,200)	2,200	-
私募現金增資	1,980,000	-	-	-	-	1,980,000
12月31日	<u>\$2,714,961</u>	<u>\$ 543,328</u>	<u>\$ 226</u>	<u>\$ 267,416</u>	<u>\$ 12,694</u>	<u>\$3,538,625</u>

(十七) 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餘股息及紅利分派由董事會依據本公司股利政策，擬定盈餘分派案，於股東會決議定之。

本公司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不適用相關股東會決議之規定。

2. 本公司股利政策如下：本公司屬穩定成長之高科技事業，將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及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公司於年度決算後如有盈餘，每年發放之現金股息紅利不低於當年度發放現金及股票股息及紅利合計數的百分之十。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本公司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資本公積或法定盈餘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4.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5. 本公司於民國 114 年 6 月 11 日及民國 113 年 6 月 14 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盈餘分派案，皆不予分派股利。

6. 本公司於民國 115 年 3 月 5 日經董事會討論通過及民國 114 年 6 月 11 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盈餘分派案，皆不予分派股利。

(十八) 其他權益項目

	114年		113年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外幣換算	未實現損益	外幣換算
1月1日	(\$ 99,205)	(\$ 4,905)	(\$ 92,914)	(\$ 6,209)
- 集團	(7,795)	(337)	(6,291)	360
- 關聯企業	-	-	-	944
12月31日	(\$ 107,000)	(\$ 5,242)	(\$ 99,205)	(\$ 4,905)

(十九) 營業收入

	114年度	113年度
客戶合約之收入	\$ 5,765,972	\$ 5,816,920

1.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本集團之收入源於某一時點移轉之商品，收入可細分為下列主要產品線：

114年度	磊晶晶片	積體電路	其他	合計
外部客戶合約收入	\$ 3,547,233	\$ 2,095,661	\$ 123,078	\$ 5,765,972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認列之收入	\$ 3,547,233	\$ 2,095,661	\$ 123,078	\$ 5,765,972
113年度	磊晶晶片	積體電路	其他	合計
外部客戶合約收入	\$ 3,800,484	\$ 1,970,072	\$ 46,364	\$ 5,816,920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認列之收入	\$ 3,800,484	\$ 1,970,072	\$ 46,364	\$ 5,816,920

2. 合約負債

(1) 本集團認列客戶合約收入相關之合約負債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1月1日
合約負債-			
預收貨款	\$ 58,302	\$ 87,857	\$ 157,004

(2) 期初合約負債本期認列收入

	114年度	113年度
合約負債期初餘額		
本期認列收入	\$ 55,685	\$ 114,233

(二十) 其他收入

	114年度	113年度
租金收入	\$ 33,257	\$ 34,889
其他收入—其他	17,222	4,108
	<u>\$ 50,479</u>	<u>\$ 38,997</u>

(二十一)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4年度	113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992	\$ 223,171
淨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7,653)	35,88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利益	6,800	-
投資性不動產折舊	(4,239)	(4,306)
其他損失	(458)	(125)
	<u>(\$ 4,558)</u>	<u>\$ 254,626</u>

(二十二) 財務成本

	114年度	113年度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16,782	\$ 24,566
可轉換公司債	23,665	8,712
租賃負債	13,372	11,342
減：符合要件之資產資本化金額	(12,041)	(15,457)
其他財務費用	1,912	7,332
	<u>\$ 43,690</u>	<u>\$ 36,495</u>

(二十三)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14年度	113年度
員工福利費用	\$ 1,755,891	\$ 1,663,101
折舊費用	824,432	699,527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12,847	11,421

(二十四) 員工福利費用

	114年度	113年度
薪資費用	\$ 1,431,062	\$ 1,350,557
勞健保費用	132,542	127,506
退休金費用	72,217	65,599
其他用人費用	120,070	119,439
	<u>\$ 1,755,891</u>	<u>\$ 1,663,101</u>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應依當年度獲利情況，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以及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2. 本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為本期淨損，故未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13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金額分別為\$0 及\$0，與民國 113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員工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五) 所得稅

1. 所得稅(利益)費用

(1) 所得稅(利益)費用組成部分：

	114年度	113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23,309	\$ 55,948
以前年度所得稅		
低估(高估)數	-	(6,580)
當期所得稅總額	<u>23,309</u>	<u>49,368</u>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		
及迴轉	(12,691)	4,697
遞延所得稅總額	(12,691)	4,697
所得稅(利益)費用	<u>\$ 10,618</u>	<u>\$ 54,065</u>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無。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14年度	113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	(\$ 145,836)	(\$ 41,462)
計算之所得稅		
按稅法規定應剔除之費用	1,914	-
按稅法規定免課稅之所得	(12,298)	(26,568)
課稅損失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	165,895	133,469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高估)數	-	(6,580)
遞延所得稅資產可實現		
性評估變動	943	(1,123)
其他	-	(3,671)
所得稅費用	<u>\$ 10,618</u>	<u>\$ 54,065</u>

3. 因暫時性差異及課稅損失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14年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 48,524	\$ 19,812	\$ 68,336
退休金負債	23,613	(6,581)	17,032
其他	24,310	(2,841)	21,469
課稅損失	34,910	940	35,850
小計	<u>131,357</u>	<u>11,330</u>	<u>142,687</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採權益法損失	1,208	295	1,50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財稅差	(18,197)	579	(17,618)
投資性不動產			
-財稅差	(16,734)	487	(16,247)
小計	<u>(33,723)</u>	<u>1,361</u>	<u>(32,362)</u>
合計	<u>\$ 97,634</u>	<u>\$ 12,691</u>	<u>\$ 110,325</u>
	113年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 32,441	\$ 16,083	\$ 48,524
退休金負債	31,472	(7,859)	23,613
其他	26,783	(2,473)	24,310
課稅損失	46,503	(11,593)	34,910
小計	<u>137,199</u>	<u>(5,842)</u>	<u>131,357</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採權益法損失	1,020	188	1,20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財稅差	(18,667)	470	(18,197)
投資性不動產			
-財稅差	(17,221)	487	(16,734)
小計	<u>(34,868)</u>	<u>1,145</u>	<u>(33,723)</u>
合計	<u>\$ 102,331</u>	<u>(\$ 4,697)</u>	<u>\$ 97,634</u>

4. 本集團尚未使用之課稅損失之有效期限及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相關金額如下：

114年12月31日				
未認列遞延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所得稅資產金額	最後扣抵年度
106年度	\$ 902,192	\$ 451,767	\$ 272,522	116年度
110年度	1,772,210	1,772,210	1,772,210	120年度
113年度	589,481	589,481	589,481	123年度
114年度	823,689	823,689	823,689	124年度

113年12月31日				
未認列遞延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所得稅資產金額	最後扣抵年度
106年度	\$ 902,192	\$ 549,183	\$ 316,668	116年度
110年度	1,772,210	1,772,210	1,772,210	120年度
113年度	589,481	589,481	589,481	123年度

5.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108,951	\$ 95,929

6.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12 年度。

(二十六) 每股虧損

114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虧損 (元)
<u>基本每股虧損</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損	(\$ 757,494)	383,870	(\$ 1.97)
<u>稀釋每股虧損</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損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757,494)	383,870	(\$ 1.97)
113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虧損 (元)
<u>基本每股虧損</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損	(\$ 525,290)	346,744	(\$ 1.51)
<u>稀釋每股虧損</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損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525,290)	346,744	(\$ 1.51)

1.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本公司之可轉換公司債因具有反稀釋效果，故不列入計算稀釋每股虧損。
2. 民國 113 年度，本公司之員工酬勞因具有反稀釋效果，故不列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

(二十七)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1.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14年度		113年度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675,044	\$	1,411,830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143,808		147,933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214,843)	(143,808)
減：利息資本化	(12,041)	(15,457)
本期支付現金	\$	<u>1,591,968</u>	\$	<u>1,400,498</u>

2.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籌資活動：

	114年度		113年度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成股本	\$	<u>249,868</u>	\$	<u>501</u>

(二十八)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114年				
	短期借款	租賃負債	應付公司債	存入保證金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1月1日	\$ 45,159	\$ 595,693	\$ 1,964,838	\$ 8,095	\$ 2,613,785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448,033	(24,618)	(521,019)	-	(97,604)
支付之利息	-	(13,372)	-	-	(13,372)
利息費用	-	13,372	23,665	-	37,037
宣告發放股利	-	-	-	-	60,790
發行公司債-資本公積 -員工認股權	-	-	(98,786)	-	(98,786)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	(20,423)	(249,865)	-	(270,288)
12月31日	<u>\$ 493,192</u>	<u>\$ 550,652</u>	<u>\$ 1,118,833</u>	<u>\$ 8,095</u>	<u>\$ 2,231,562</u>
	113年				
	短期借款	租賃負債	應付公司債	存入保證金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1月1日	\$ 266,950	\$ 468,887	\$ 1,570,217	\$ 8,095	\$ 2,314,149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221,791)	(23,762)	411,155	-	165,602
支付之利息	-	(11,342)	-	-	(11,342)
利息費用	-	11,342	8,712	-	20,054
已執行轉換權之金額	-	-	(801)	-	(801)
贖回公司債	-	-	4	-	4
發行公司債-資本公積 -員工認股權	-	-	(35,724)	-	(35,724)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	150,568	11,275	-	161,843
12月31日	<u>\$ 45,159</u>	<u>\$ 595,693</u>	<u>\$ 1,964,838</u>	<u>\$ 8,095</u>	<u>\$ 2,613,785</u>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集團關係
漢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董事
台灣高技股份有限公司	為本公司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註1)
世界先進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	對本集團具有重大影響力之個體(註2)
註1：台灣高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114年1月8日取得解散核准，已於民國114年第四季清算完結。	
註2：本公司辦理私募增資係由世界先進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認購50,000仟股，取得本公司13%股權(增資基準日為113年9月24日)，因此自該日起對本公司具有重大影響力而列為關係人。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114年度	113年度
商品銷售：		
對本集團具有重大影響力之個體		
-世界先進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	\$ 756,948	\$ 230,805
其他關係人	9,361	8,772
合計	<u>\$ 766,309</u>	<u>\$ 239,577</u>

上開銷貨係按一般銷貨價格及條件辦理。

2. 進貨

	114年度	113年度
商品購買：		
對本集團具有重大影響力之個體	\$ 701	\$ 339
其他關係人	2,177	6,028
合計	<u>\$ 2,878</u>	<u>\$ 6,367</u>

上開進貨係按一般進貨價格及條件辦理。

3. 應收關係人款項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應收帳款：		
對本集團具有重大影響力之個體-		
世界先進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	\$ 150,587	\$ 136,702
其他關係人	<u>1,399</u>	<u>581</u>
合計	<u>\$ 151,986</u>	<u>\$ 137,283</u>
其他應收款：		
其他關係人-漢民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	<u>\$ 5,953</u>	<u>\$ -</u>

應收關係人款項主要來自銷售，應收款項於銷售日後 60 至 180 天到期。該應收款項並無抵押及附息。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備抵損失。

4. 應付關係人款項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應付帳款：		
其他關係人	\$ 164	\$ 83
對本集團具有重大影響力之個體	<u>133</u>	<u>203</u>
小計	<u>297</u>	<u>286</u>
其他應付款：		
關聯企業-台灣高技股份有限公司	-	4,315
其他關係人	<u>809</u>	<u>-</u>
小計	<u>809</u>	<u>4,315</u>
合計	<u>\$ 1,106</u>	<u>\$ 4,601</u>

應付關係人款項主要來自進貨交易、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勞務購買，並在購貨日或移轉日後二至三個月到期。該應付款項並無附息。

5. 財產交易

(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114年度</u>	
	<u>處分價款</u>	<u>處分(損)益</u>
其他關係人-漢民	<u>\$ 1,550</u>	<u>\$ 1,388</u>

(2)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關聯企業-高技	\$ -	\$ 451,440
其他關係人-漢民	<u>1,330</u>	<u>-</u>
合計	<u>\$ 1,330</u>	<u>\$ 451,440</u>

6. 其他

	114年度	113年度
委工測試費：		
關聯企業	\$ -	\$ 61,607
其他費用：		
其他關係人	848	-
合計	\$ 848	\$ 61,607

7. 台灣高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減資退回股款 \$169,225，於民國 114 年 4 月 11 日清算退回股款 \$31,785。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14年度	113年度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84,594	\$ 83,720
退職後福利	1,526	1,538
	\$ 86,120	\$ 85,258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質押定期存款 (表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22,429	\$ 36,348	關稅保證及 租賃保證金
質押定期存款 (表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之金融資產-流動)	14,231	-	租賃保證金
質押定期存款 (表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之金融資產-流動)	-	150,000	可轉換公司 債擔保
	\$ 36,660	\$ 186,348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或有事項

無。

(二)承諾事項

1. 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資本支出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667,601	\$ 629,404

2. 本集團為增設設備以擴充產能，故與特定客戶簽訂產能保障合約，由客戶依約定預付款項美金 1,500 仟元。本集團於擴充設備完工後依約定期間及產能條件定期退還預付款。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產能保障合約 (表列其他流動負債)	\$ 7,839	\$ 10,459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民國 114 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請詳附註六(十七)說明。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集團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或發行新股以達成最適資本結構。

(二)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u>金融資產</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756	\$ 8,55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4,005,711	5,545,35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6,660	196,348
應收票據	9,235	9,473
應收帳款(包含關係人)	1,097,282	1,025,932
其他應收款(包含關係人)	50,221	34,495
存出保證金	2,867	2,366
	<u>\$ 5,202,732</u>	<u>\$ 6,822,518</u>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493,192	\$ 45,15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358	-
應付帳款(包含關係人)	424,941	427,025
其他應付款(包含關係人)	778,491	747,593
應付公司債(包含一年或 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1,118,833	1,964,838
存入保證金	8,095	8,095
	<u>\$ 2,824,910</u>	<u>\$ 3,192,710</u>
租賃負債	<u>\$ 550,652</u>	<u>\$ 595,693</u>

2. 財務風險管理

- (1) 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整體風險管理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 (2) 本集團管理外幣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等，以降低市場之不確定性對公司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本集團之重要財務規劃，均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本集團於執行財務計劃時，均恪遵整體財務風險管理及權責劃分之作業程序。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A. 本集團係跨國營運，因此受多種不同貨幣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日幣及人民幣。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及對國外營運機構之淨投資。本集團的現金流入與流出，有一部份係以外幣為之，故有部分自然避險之效果；本集團匯率風險之管理，以避險為目的，不以獲利為目的。
- B. 匯率風險管理策略為定期檢視各種幣別資產及負債之淨部位，並對該淨部位進行風險管理；規避匯率風險工具之選擇，係以避險成本與避險期間為考量，以即期外匯交易、遠期外匯合約、購入外幣存款及指定特定應收款項作為主要規避匯率風險之工具。上述避險工具之幣別須與被避險項目相同，並透過避險工具與被避險項目合約條款之配合，以達避險有效性。

C.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及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台幣、人民幣及日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外幣:功能性貨幣)	114年12月31日		
	外幣 (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29,452	31.419	\$ 925,345
日幣：新台幣	67,848	0.2009	13,631
人民幣：新台幣	7,564	4.492	33,979
<u>非貨幣性項目</u> ：無。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21,132	31.419	\$ 663,956
日幣：新台幣	63,038	0.2009	12,664
人民幣：新台幣	12,933	4.492	58,094
<u>非貨幣性項目</u> ：無。			

(外幣:功能性貨幣)	113年12月31日		
	外幣 (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25,916	32.7940	\$ 849,889
日幣：新台幣	67,422	0.2102	14,172
人民幣：新台幣	12,821	4.4780	57,412
<u>非貨幣性項目</u> ：無。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9,360	32.7940	\$ 306,952
日幣：新台幣	78,956	0.2102	16,597
人民幣：新台幣	16,509	4.4780	73,927
<u>非貨幣性項目</u> ：無。			

D. 本集團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認列之全部兌換(損失)利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7,653 及\$35,886。

E. 本集團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14年度		
		敏感度分析		
(外幣:功能性貨幣)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9,253	\$	-
日幣：新台幣	1%	136		-
人民幣：新台幣	1%	340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6,640)	\$	-
日幣：新台幣	1%	(127)		-
人民幣：新台幣	1%	(581)		-
		113年度		
		敏感度分析		
(外幣:功能性貨幣)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8,499	\$	-
日幣：新台幣	1%	142		-
人民幣：新台幣	1%	574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3,070)	\$	-
日幣：新台幣	1%	(166)		-
人民幣：新台幣	1%	(739)		-

價格風險

- A. 本集團暴露於價格風險的權益工具，係所持有帳列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B. 本集團主要投資於國內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因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投資之利益或損失分別增加或減少 \$7 及 \$86。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A.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按浮動利率發行之短期借款，使集團暴露於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本集團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主要為美元計價。
- B. 本集團之借款係採攤銷後成本衡量，依據合約約定每年利率會重新訂價，因此本集團暴露於未來市場利率變動之風險。
- C. 當新台幣或美金借款利率上升或下跌 1 碼(0.25%)，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 \$986 及 \$90，主要係因浮動利率借款導致利息費用隨之變動所致。

(2)信用風險

- A. 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的合約現金流量。
- B. 本集團係以集團角度建立信用風險之管理。對於往來之銀行及金融機構，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以上之金融機構，始可被接納為交易對象。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與每一新客戶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對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
- C. 本集團採用 IFRS9 提供前提假設，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90 天，視為已發生違約。
- D. 本集團採用 IFRS9 提供以下之前提假設，作為判斷自原始認列後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之依據：
 - (A) 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30 天，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 (B) 於櫃買中心交易之債券投資，具有任一外部評等機構於資產負債表日評比為投資等級者，視該金融資產為信用風險低。
- E. 本集團用以判定債務工具投資為信用減損之指標如下：
 - (A) 發行人發生重大財務困難，或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B) 發行人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C) 發行人延滯或不償付利息或本金；
 - (D) 導致發行人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不利之變化。

- F. 本集團按貿易信用風險之特性將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分組，採用簡化作法以準備矩陣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 G. 本集團經追索程序後，對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融資產之金額予以沖銷，惟本集團仍會持續進行追索之法律程序以保全債權之權利。
- H. 本集團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以估計應收帳款的備抵損失，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準備矩陣如下：

	未逾期	逾期 30天內	逾期 31-90天	逾期 91-180天	逾期 180天以上	個別認定	合計
114年12月31日							
預期損失率	0.01~1%	0.01~0.42%	0.01~0.63%	0.01~45.66%	100%	0.12~100%	
帳面價值總額	\$ 1,059,347	\$ 28,515	\$ 8,236	\$ -	\$ 15,205	\$ 25,072	\$ 1,136,375
備抵損失	\$ 1,206	\$ 7	\$ 8	\$ -	\$ 15,205	\$ 22,667	\$ 39,093
113年12月31日							
預期損失率	0.01~1%	0.01~0.42%	0.01~0.63%	0.63~82.96%	100%	0.12~4.41%	
帳面價值總額	\$ 962,999	\$ 49,551	\$ 369	\$ 15,136	\$ 30,518	\$ 10,625	\$ 1,069,198
備抵損失	\$ -	\$ 35	\$ 6	\$ 12,558	\$ 30,518	\$ 149	\$ 43,266

- I. 本集團採簡化作法之應收帳款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4年
	<u>應收帳款</u>
1月1日	\$ 43,266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款項	(4,173)
12月31日	<u>\$ 39,093</u>
	<u>113年</u>
	<u>應收帳款</u>
1月1日	\$ 6,400
提列減損損失	36,866
12月31日	<u>\$ 43,266</u>

- J. 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評估之減損損失均為不重大。

(3) 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集團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集團財務單位予以彙總。集團財務單位監控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以使集團不致違反相關之借款限額或條款，此等預測考量集團之債務融資計畫、債務條款遵循、符合內部資產負債表之財務比率目標，及外部監管法令之要求，例如外匯管制等。

B. 各營運個體所持有之剩餘現金，在超過營運資金之管理所需時，將作適當之運用及投資，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上述預測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

C. 本集團未動用借款額度明細如下：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浮動利率		
一年內到期	\$ 90,000	\$ 246,990
固定利率		
一年內到期	<u>2,186,808</u>	<u>2,477,851</u>
	<u>\$ 2,276,808</u>	<u>\$ 2,724,841</u>

D. 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如下。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u>1年內</u>	<u>1至2年內</u>	<u>2至3年內</u>	<u>3年以上</u>
114年12月31日				
短期借款	\$ 509,795	\$ -	\$ -	\$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424,941	-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778,491	-	-	-
租賃負債	37,562	37,517	103,191	554,819
應付公司債	-	480,682	-	651,136
存入保證金	-	-	-	8,095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u>1年內</u>	<u>1至2年內</u>	<u>2至3年內</u>	<u>3年以上</u>
113年12月31日				
短期借款	\$ 69,725	\$ -	\$ -	\$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427,025	-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747,593	-	-	-
租賃負債	38,522	37,840	107,331	600,659
應付公司債	1,495,970	-	500,000	-
存入保證金	-	-	-	8,095
<u>衍生金融負債：</u>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並無操作衍生金融工具。

E. 本集團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三)公允價值資訊

1.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本集團投資之受益憑證的公允價值屬之。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本集團投資之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屬之。

2. 成本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的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六、(九)說明。

3. 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除下表所列者外，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114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金融負債：				
應付公司債	\$ 1,118,833	\$ -	\$ 1,129,933	\$ -
113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金融負債：				
應付公司債	\$ 1,964,838	\$ -	\$ 1,960,502	\$ -

(2) 用以估計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應付公司債：係本集團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以二元樹可轉債評價模型估計其公允價值。

4.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 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14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	\$ -	\$ 756	\$ 756
負債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	\$ -	\$ -	(\$ 1,358)	(\$ 1,358)
113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	\$ -	\$ 8,551	\$ 8,551

(2) 本集團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A. 本集團採用市場報價作為公允價輸入值(即第一等級)者，依工具之特性分列如下：

市場報價	上市(櫃)公司股票 收盤價
------	------------------

B. 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合併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 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

C. 當評估非標準化且複雜性較低之金融工具時，例如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利率交換合約、換匯合約及選擇權，本集團採用廣為市場參與者使用之評價技術。此類金融工具之評價模型所使用之參數通常為市場可觀察資訊。

D. 衍生金融工具之評價係根據廣為市場使用者所接受之評價模型，例如折現法及選擇權定價模型。遠期外匯合約通常係根據目前之遠期匯率評價。

E. 評價模型之產出係預估之概算值，而評價技術可能無法反映本集團持有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之所有攸關因素。因此評價模型之預估值會適當地根據額外之參數予以調整，例如模型風險或流動性風險等。根據本集團之公允價值評價模型管理政策及相關之控制程序，管理階層相信為允當表達合併資產負債表中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調整係屬適當且必要。在評價過程中所使用之價格資訊及參數係經審慎評估，且適當地根據目前市場狀況調整。

F. 本集團將信用風險評價調整納入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算考量，以分別反映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及本集團信用品質。

5.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6. 下表列示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第三等級之變動：

	第三等級	
	權益工具	混合工具
114年1月1日	\$ 8,551	\$ -
認列於損益之利益或損失		
帳列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	6,800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		
帳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7,795)	-
本期發行	-	(8,158)
114年12月31日	<u>\$ 756</u>	<u>(\$ 1,358)</u>
		第三等級
		權益工具
113年1月1日		\$ 14,842
帳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6,291)
113年12月31日		<u>\$ 8,551</u>

7.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無自第三等級轉入及轉出之情形。

8. 本集團對於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係由財會部門負責進行金融工具之獨立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定期校準評價模型、進行回溯測試、更新評價模型所需輸入值及資料及其他任何必要之公允價值調整，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9. 有關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項目所使用評價模型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變動之敏感度分析說明如下：

		114年12月31日		重大不可觀	區間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察輸入值	(加權平均)	公允價值關係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公司股票	\$	756	可類比上市上櫃公司法	本淨比乘數、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本淨比：1.96~5.64 缺乏流動性折價：0.1~0.26	本淨比乘數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混合工具：						
可轉換公司債		1,358	二元樹評價模型	無風險利率 股價 波動度	1.30% 51.8 57.01%	無風險利率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股價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股價波動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輸入值與
		113年12月31日		重大不可觀	區間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察輸入值	(加權平均)	公允價值關係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公司股票	\$	8,551	可類比上市上櫃公司法	本淨比乘數、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本淨比：2.90~3.54 缺乏流動性折價：0.1~0.26	本淨比乘數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10. 本集團經審慎評估選擇採用之評價模型及評價參數，惟當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本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114年12月3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輸入值	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本淨比乘數	±1%	\$ -	\$ -	\$ 8	(\$ 8)	
金融負債							
混合工具	無風險利率	±1%	\$ 14	(\$ 14)	\$ -	\$ -	
		113年12月3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輸入值	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本淨比乘數	±1%	\$ -	\$ -	\$ 86	(\$ 86)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之重大有價證券(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係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詳附表一。
4.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二。
5.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三。
6. 其他：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大交易往來情形：請詳附表四。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五。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六。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附表七。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僅經營單一產業，且主要營運決策者係以集團整體評估績效及分配資源，經辨認本集團為單一應報導部門。

(二)部門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 5,765,972	\$ 5,816,920
部門間收入	\$ -	\$ -
部門損益	(\$ 748,891)	(\$ 413,784)
部門資產	\$ 12,879,714	\$ 13,914,604

(三)部門損益之調節資訊

無。

(四) 產品別之資訊

外部客戶收入主要來自銷售矽磊晶片及 IC 積體電路，收入餘額明細組成如下：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磊晶晶片	\$ 3,547,233	\$ 3,800,484
積體電路	2,095,661	1,970,072
其他	123,078	46,364
合計	<u>\$ 5,765,972</u>	<u>\$ 5,816,920</u>

(五) 地區別資訊

本集團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地區別資訊如下：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u>收入</u>	<u>非流動資產</u>	<u>收入</u>	<u>非流動資產</u>
台灣	\$ 2,461,683	\$ 6,365,249	\$ 2,410,685	\$ 5,547,458
日本	806,712	-	918,310	-
中國	730,099	-	603,392	-
美國	1,158,220	-	1,343,213	-
其他	609,258	-	541,320	-
合計	<u>\$ 5,765,972</u>	<u>\$ 6,365,249</u>	<u>\$ 5,816,920</u>	<u>\$ 5,547,458</u>

(六) 重要客戶資訊

本集團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重要客戶資訊如下：

<u>客戶名稱</u>	<u>114年度</u>		<u>客戶名稱</u>	<u>113年度</u>	
	<u>收入</u>	<u>部門</u>		<u>收入</u>	<u>部門</u>
辛	<u>\$ 756,948</u>	全部門	辛	<u>\$ 604,997</u>	全部門

漢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之重大有價證券（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114年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註1)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註2)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註4)
				股數	帳面金額 (註3)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嘉晶電子(股)公司	大中票券金融(股)公司普通股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非流動	1,164	\$ 17	0.00%	\$ 17	
威諾投資(股)公司	昌暘科技(股)公司普通股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非流動	127,500	-	4.36%	-	
威諾投資(股)公司	易碼科技(股)公司普通股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非流動	298,760	-	6.16%	-	
威諾投資(股)公司	祥誠科技(股)公司普通股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非流動	1,000,000	2,650	4.50%	581	
威諾投資(股)公司	CT Micro International Corp. 普通股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非流動	11,147,890	1,655	8.01%	-	
威諾投資(股)公司	究心公益科技(股)公司普通股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非流動	125,000	228	2.60%	158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有價證券發行人非屬關係人者，該欄免填。

註3：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公允價值評價調整後及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非屬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原始取得成本或攤銷後成本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

註4：所列有價證券有因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依約定而受限制使用者，應於備註欄註明提供擔保或質借股數、擔保或質借金額及限制使用情形。

漢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漢磊科技(股)公司	嘉晶電子(股)公司	母子公司	進貨	\$ 210,852	9.87%	月結30-90天	-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同	\$ 67,605	15.91%	
嘉晶電子(股)公司	世界先進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	對本集團具重大影響力之個體	(銷貨)	(756,948)	13.13%	月結60天	-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同	150,588	13.72%	
嘉晶電子(股)公司	日本嘉晶電子株式會社	母子公司	(銷貨)	118,381	2.05%	月結90-180天	-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同	30,163	2.75%	

註1：屬來料加工及加工後再運回者，本集團並未將其作為進銷貨處理。

漢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14年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後收回金額	
嘉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世界先進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	對本集團具重大 影響力之個體	\$ 150,588	5.27	\$ -	期後收款	\$ 529	-
嘉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漢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107,743	3.25	26,246	期後收款	31,413	-

漢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大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1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 之比率 (註3)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漢磊科技(股)公司	嘉晶電子(股)公司	1	營業收入	\$ 6,798	按一般交易條件辦理	0.12%
0	漢磊科技(股)公司	嘉晶電子(股)公司	1	營業成本	210,852	按一般交易條件辦理	3.66%
0	漢磊科技(股)公司	嘉晶電子(股)公司	1	加工費	120,732	按一般交易條件辦理	2.09%
0	漢磊科技(股)公司	嘉晶電子(股)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6,571	收款條件為月結30天至90天	0.05%
0	漢磊科技(股)公司	嘉晶電子(股)公司	1	應付帳款	67,605	付款條件為月結30天至90天	0.53%
0	漢磊科技(股)公司	嘉晶電子(股)公司	1	其他應付款	50,886	付款條件為月結30天至90天	0.40%
0	漢磊科技(股)公司	上海漢磊電子貿易有限公司	1	營業收入	2,771	按一般交易條件辦理	0.05%
0	漢磊科技(股)公司	日本嘉晶電子株式會社	1	營業收入	14,146	按一般交易條件辦理	0.25%
1	嘉晶電子(股)公司	日本嘉晶電子株式會社	3	營業收入	118,381	按一般交易條件辦理	2.05%
1	嘉晶電子(股)公司	日本嘉晶電子株式會社	3	應收帳款	30,163	收款條件為月結90天至180天	0.24%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 (1). 母公司填0。
-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本表之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得由公司依重大性原則決定是否須列示。

漢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註1、2)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	本期認列之投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期損益 (註2(2))	資損益 (註2(3))	
漢磊科技(股)公司	威諾投資(股)公司	台灣	一般投資業	\$ 250,000	\$ 250,000	15,000,000	100.00%	\$ 87,337	\$ 6,324	\$ 5,767	
漢磊科技(股)公司	嘉晶電子(股)公司	台灣	半導體產業	2,001,343	2,001,343	166,961,680	57.86%	2,864,346	20,416	12,085	
漢磊科技(股)公司	台灣高技(股)公司	台灣	半導體產業	-	31,795	-	-	-	(2,222)	45,349	已於民國114年第四季 清算完結
威諾投資(股)公司	Wellknown Holding Company Ltd.	薩摩亞	各種事業之投資業務	4,837	4,837	150,000	100.00%	1,896	(2,357)	(2,357)	
威諾投資(股)公司	台灣高技(股)公司	台灣	半導體產業	-	333	-	-	-	(2,222)	8,798	已於民國114年第四季 清算完結
嘉晶電子(股)公司	日本嘉晶電子株式會社	日本	磊晶矽晶圓之買賣	2,740	2,740	200	100.00%	9,464	(1,475)	(1,475)	

註1：公開發行公司如設有國外控股公司且依當地法令規定以合併財務報告為主要財務報告者，有關國外被投資公司資訊之揭露，得僅揭露至該控股公司之相關資訊。

註2：非屬註1所述情形者，依下列規定填寫：

- (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及「期末持股情形」等欄，應依本（公開發行）公司轉投資情形及每一直接或間接控制之被投資公司再轉投資情形依序填寫，並於備註欄註明各被投資公司與本（公開發行）公司之關係（如係屬子公司或孫公司）。
- (2)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乙欄，應填寫各被投資公司之本期損益金額。
- (3)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乙欄，僅須填寫本（公開發行）公司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及採權益法評價之各被投資公司之損益金額，餘得免填。於填寫「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時，應確認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業已包含其再轉投資依規定應認列之投資損益。

漢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基本資料

民國1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1)	本期期初自台	本期匯出或收回		本期期末自台	被投資公司本	本公司直接	本期認列投資	期末投資帳面	截至本期止已	備註
				灣匯出累積投	投資金額		灣匯出累積投						
				資金額	匯出	收回	資金額	期損益	之持股比例	(註2(2)之B)	金額	匯回投資收益	
上海漢磊電子 貿易有限公司	貿易業	\$ 4,598	2	\$ 4,598	\$ -	\$ -	\$ 4,598	(\$ 2,353)	100.00%	(\$ 2,353)	\$ 1,825	\$ 48,199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	經濟部投審會	依經濟部投審會
	台灣匯出赴大陸		規定赴大陸地區
	地區投資金額	核准投資金額	投資限額
上海漢磊電子 貿易有限公司	\$ 4,598	\$ 4,598	\$ 4,262,663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係由Wellknown Holding Company Ltd.(所在地區：薩摩亞)投資上海漢磊電子貿易有限公司)。
- (3). 其他方式。

註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1). 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2). 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 A. 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之財務報告。
 - B. 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
 - C. 自結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

註3：本表相關數字應以新臺幣列示。

漢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民國1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進(銷)貨		財產交易		應收(付)帳款		票據背書保證或 提供擔保品		資金融通				其他
	金額	%	金額	%	餘額	%	期末餘額	目的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當期利息	
上海漢磊電子 貿易有限公司	\$ 2,771	0.07%	\$ -	-	(\$ 133)	0.05%	\$ -	-	\$ -	\$ -	-	\$ -	-

台灣省會計師公會及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台省財證字第 1150336 號

會員姓名：(1)李 典 易
(2)謝 智 政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事務所電話：(02)27296666

事務所統一編號：03932533

會員證書字號：(1) 台省會證字第 4112 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54389725

(2) 北市會證字第 3246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漢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度

(自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 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李典易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謝智政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30 日

